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93/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2 年 11 月 29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立法會會議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的草稿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2002年12月18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保安局局長
就《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通過將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的草稿。”

命令的草稿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在命令的草稿事先已提交立法會並經立法會以決議通過後，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第461章)第2(4)及(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所適用的罪行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第2(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7A條(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所訂的任何罪行”；

(b) 在(b)段中，加入 —

“第60條(摧毀或損壞財產)，但就本條而言，有關罪行只限於《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59條所界定的誤用電腦

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將三項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的範圍內。該三項罪行是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摧毀或損壞財產(但有關罪行只限於誤用電腦)，以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